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17—019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8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王浩宇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